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764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複代理人 吳源霖

被告 車承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將車號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原告所經
營之無人管理Times三峽中山路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
停放，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方式為
「新臺幣（下同）30元/半小時，入場12小時最高收費140
元」，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同年9月7日期間，駕駛
系爭車輛進入系爭停車場，共計3次，合計積欠原告停車費1
20元，並違反上開停車場公告：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
加計3,000元違約金之規定。為此，爰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停車場現場相關告示板暨
02 收費看板及系爭車輛進出場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受合
03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05 四、從而，本件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6 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10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1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2 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
13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呂安樂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書 記 官 魏賜琪